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文件

南金融办〔2018〕149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办反映（联系电话：86238971）。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南府〔2018〕33号，下称“本措施”），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本措施中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操作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民政、税务、统计登记在“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佛山众创金融街），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机构，及上述“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的从业人员。符合本措施和本细则条件的，可享受本措施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申请本措施奖励资金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必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因业务拓展需要经区金融办同意可迁出“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而租赁金融高新区内其他办公物业）、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若获得奖励或补贴的扶持对象违反承诺，须退回已经发放的奖励资金。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措施中区块链是指一种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在互联网时代的创新应用模式。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是指从事以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处理、场景应用、平台运营、检测认证、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企业或机构（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的企业或机构除外）。

第四条 本措施中“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的认定条件如下：

（一）业务方向涉及“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领域，具备独立“区块链+”金融科技研发或经营场地，并实际开展“区块链+”金融科技研发或应用项目。

（二）“区块链+”金融科技研发或平台运营团队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三）新增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自筹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50万元用于“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领域。

（四）拥有与“区块链+”金融科技有关联性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

第五条 认定“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需提交以

下材料：

（一）“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认定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付款人必须为出资人，用途必须注明“缴存注册资本”或类此字眼）并提供经银行盖章的银行流水单核对；

（三）当年（或上一年度）向税务主管部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的申报表；

（四）技术成员的学历学位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本细则中技术成员为金融、信用、数学、加密或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承诺在目前单位从事一年以上“区块链+”金融科技的研发、测试、运营维护等技术性工作，定期参加“区块链+”金融科技培训等学习交流活动的从业人员）；

（五）“区块链+”金融科技研发或应用项目证明材料；

（六）“区块链+”金融科技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第六条 由区金融办负责或区金融办委托产业服务平台组织业界专家对“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及应用示范项目等进行评审认定。

第七条 与区政府或区金融办签订合作协议的“区块链+”金

融科技或相关机构按协议执行。

第三章 落户奖励

第八条 对经认定的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落户奖励和注资奖励,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须在本措施颁布实施后新成立或新迁入,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或迁入登记时间为准,设立时间应当在本措施有效期内。

(二)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落户奖励。

对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上述企业或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0%给予注资奖励;此外,自注册之日起 3 年内追加实缴注册资本的可按当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 10%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同一家企业或机构不得通过重新设立而重复申请奖励,也不得通过恶意分拆注册多家企业或机构而分别申请奖励。

(四)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及验资报告;

3.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认定证明;

4. 其他佐证材料;

5. 承诺书。

第四章 物业支持

第九条 对租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的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 及符合孵化对象的“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给予物业支持, 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对依照本细则第二章, 经区金融办或区金融办委托产业服务平台组织业界专家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可以以优惠租金租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 最高给予3年免租或补贴优惠, 享受优惠租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并给予最高30%的装修补贴, 装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 符合孵化对象的“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 通过区金融办委托的孵化器专业运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审核, 可免租进驻“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内的孵化中心。

(三) 享受物业支持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

在使用“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办公场地期间须缴纳足额押金。

（四）扶持对象享受物业支持的物业只能作为本单位或关联企业办公使用，不得长期空置或用于与“区块链+”金融科技无关的事务，不得将物业转租、分租、不得擅自转变办公场地用途。

（五）装修补贴以装修发票、装修合同为依据。

（六）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的认定证明文件；
4. 现场办公照片；
5. 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相关证明；
6. 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发票；
7. 申请装修补贴另需提供装修合同、装修后照片，以及装修费用发票；
8. 承诺书。

第五章 平台支持

第十条 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做好底层技术的研究、共性技术的测试、应用场景的发掘、宣传及推广、评定和培育等工作。

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孵化中心运营管理、培育服务、宣传及推广等工作。

在“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内给予产业服务平台及孵化中心 5 年免费办公场地使用及全额装修补贴。

第六章 培育支持

第十一条 扶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发展，由区金融办或区金融办委托产业服务平台组织业界专家负责认定、审核，按以下规定给予培育支持：

（一）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同比上一年增长 100%以上（当年新设立或新迁入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视为满足条件），给予 50 万元的当年度培育支持。

（二）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或机构按差额补

足方式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三)“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不得通过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或其他机构之间以转移产能或营业收入或其他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提高年度营业收入。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企业或相关机构的申请资格；已认定或发放相应奖励的，则取消认定或追回相应奖励金额。

(四)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认定证明文件；
4. 专项审计报告（须体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业务营业收入并附收入明细表，明确列明经审计的逐笔收入明细，至少包括收入的具体内容、发票号、金额、收款时间等）、能证明收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立企业只需提供当年度公司对应材料）；
5. 承诺书

(五)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依据《佛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2016〕24号）进行相应奖励。

第七章 应用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以金融应用需求为导向，每年重点支持不超过10个“区块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区金融办负责征集每年度“区块链+”金融科技应用场景项目，建立项目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遴选示范项目，遴选结果经区金融办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同意。由区金融办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应用示范项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每个示范项目最高支持300万元。

第八章 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对参与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金融科技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的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奖励，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按以下规定给予技术支持：

（一）对参与主导编制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在正式发布的标准（规范）中位于起草单位前3名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每家企业或机构

最高奖励 100 万元，其中，分别给予第一、二、三名企业或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立项材料；
4. 已发布的参与主导编制的国际、国家、行业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规范）；
5. 承诺书。

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及奖励予以配套，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按以下规定给予技术支持：

(一) 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及奖励予以配套，分别按照资助或奖励金额的 100%、70%、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二) 同一项目（含项目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的项目）最多

获得一次配套资金；获得多级立项资助资金的项目，按单项获得立项资助资金的最高金额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三）每个项目获得上级和本区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总额，超过部分不予配套。

（四）申请“区块链+”金融科技项目奖励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应为本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资金配套支持。

（五）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项目申报书；
4. 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责任书等）；
5. 项目立项批文、上级下达奖励资金的相关文件；
6. 项目验收合作证明材料；
7. 项目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8. 承诺书。

第九章 金融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通过银行贷款、风险投资、上市等金融手段迅速发展，由区金融办或其他政策兑现单位负责审核，按以下规定给予金融支持：

（一）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同时符合《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南府〔2015〕29号）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可按照贷款利息（或票面利率）20%进行贴息。单笔融资项目贴息计算时间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30万元。具体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执行。

（二）对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奖励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风险投资合同（或任务书、责任书等）；

4. 风险投资机构营业执照；
5. 获投证明；
6. 投资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7. 承诺书；

（三）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由区上市办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修订的通知》执行。

第十章 活动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区块链研讨会、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由区金融办负责审核，按以下规定给予活动支持：

（一）对成功举办国际级、国家级区块链研讨会、论坛等高水平交流会议的主办（承办）主体给予最高 50% 的活动支持资金。

（二）主办（承办）主体为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活动举办地点须在本区。

（三）由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联合主办的活动，须确定一个申报主体。

（四）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须提供相关会议材料，申请单位提交相关会议材料后，经区金融办审核并报请区政

府同意，同意后方可申请活动支持资金。

(五) 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活动支持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活动方案、经费预算表等；
4. 经费凭证、活动照片、签到表、文字资料、媒体报道等材料；
5. 承诺书。

第十一章 人才支持

第十七条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可申请人才团队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安居等人才支持，具体由区人才办依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18年）》等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二章 培训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经认定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对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特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

培训，由区金融办负责或区金融办委托产业服务平台组织业界专家进行评审认定，按以下规定给予培训支持：

（一）培训支持包括培训场地、培训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其中给予“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最高50%的培训资金补助。

（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等，不可涉及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内容。

（三）符合条件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区块链+”金融科技培训支持申请表、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缴存货币出资的银行原始单据；
3. 培训方案（包括课程内容、课程时间设置、培训讲师介绍等）；
4. 培训经费凭证、培训照片、签到表、文字资料等材料；
5. 承诺书。

第十三章 考核机制

第十九条 “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通过认定后，

须与区金融办签订合作协议，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区金融办或区金融办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和定期考核。

第二十条 由区金融办负责对“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奖励资金使用情况、服务满意率等。考核不合格的“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重新组织考核。整改后仍不能通过考核的，终止合作协议并不再享受相关后续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奖励或补贴的申请主体，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金融办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获得奖励或补贴的扶持对象因业务拓展需要经区金融办同意可迁出“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而租赁金融高新区内办公物业。若获得奖励或补贴的扶持对象10年内迁出金融高新区或抽走注册资本的，应退还已收取的奖励或补贴。

对同一奖励或补贴事项既符合本措施规定，又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据本措施获得的奖励资金应用于“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或相关机构的扩大生产、科技创新等方面。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营业收入相关数据以企业提供的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本措施涉及的营业收入以万位计算(舍尾法),其同比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舍尾法)。

本措施所涉及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最终奖励金额计算精确到元外(舍去元位后的尾数),其他事项最终奖励金额计算精确到万元(舍去万元位后的尾数)。

本措施及本细则中的“以上”、“封顶”、“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重大问题上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支持“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一致。